

证券代码：872769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53号（1号厂房首层）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公司、发行人、菲高科技	指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更新）》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新）》
《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当涂鸿新智能	指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鸿臻轩杰	指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立虚拟现实	指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04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发行问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述

发行人本次向当涂鸿新智能、宁波鸿臻轩杰、鸿立虚拟现实共计发行 4,000,000 股，合计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3.817%。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8.00 元/股，股票面值 1 元计入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1	当涂鸿新智能	现金	1,250,000	8.00	10,000,000
2	宁波鸿臻轩杰	现金	1,500,000	8.00	12,000,000
3	鸿立虚拟现实	现金	1,250,000	8.00	10,000,000
合计		——	4,000,000	-	32,000,000

当涂鸿新智能、宁波鸿臻轩杰、鸿立虚拟现实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一次性缴纳认购款。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决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000,000 股，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发行，本次发行融资金额为 3,200 万元。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

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五）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发行对象为当涂鸿新智能、宁波鸿臻轩杰、鸿立虚拟现实，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1,250,000 股、1,500,000 股、1,250,000 股，共计 4,000,000 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FAQ2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茆山路 35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E569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26328

（2）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X4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5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H669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1063153

(3)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42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2-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1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8949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26328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当涂鸿新智能、鸿立虚拟现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鸿臻轩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伯富。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顺亮、于平。

本次发行后，于顺亮、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6.18%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顺亮、于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引入新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顺亮	10,900,000	43.69%	10,525,000
2	于平	9,300,000	37.27%	9,300,000
3	李宽广	1,200,000	4.81%	1,075,000
4	梁圣言	600,000	2.41%	600,000
5	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0.02%	1,666,667
6	易晓培	450,000	1.80%	337,500
合计		24,950,000	100%	23,504,167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顺亮	10,900,000	37.65%	10,525,000
2	于平	9,300,000	32.12%	9,300,000
3	李宽广	1,200,000	4.15%	1,200,000
4	梁圣言	600,000	2.07%	600,000
5	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8.64%	1,666,667
6	易晓培	450,000	1.55%	450,000
7	当涂鸿新智能	1,250,000	4.32%	0
8	宁波鸿臻轩杰	1,500,000	5.18%	0
9	鸿立虚拟现实	1,250,000	4.32%	0
合计		28,950,000	100%	23,741,667

注：2018 年 12 月 27 日，于顺亮、于平变更为于顺亮、于平、李宽广、梁圣言和易晓培，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新增一致行动人李宽广、梁圣言和易晓培办理了股票限售手续。

（二）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12,500	2.45%	375,000	1.29%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833,333	3.34%	4,833,333	16.70%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45,833	5.79%	5,445,833	17.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837,500	87.53%	22,075,000	76.25%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1,666,667	6.68%	1,666,667	5.76%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504,167	94.21%	23,504,167	82.01%
总股本		24,950,000	100.00%	28,95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动。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于顺亮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10,900,000	43.69	10,900,000	37.65
2	于平	董事、总经理	9,300,000	37.27	9,300,000	32.12
3	李宽广	董事	1,200,000	4.81	1,200,000	4.15
4	梁圣言	董事	600,000	2.41	600,000	2.07
5	易晓培	董事、 财务负责人	450,000	1.80	450,000	1.55
合计			22,450,000	89.98	22,450,000	77.5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62	0.89	0.48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41.75%	32.35%	32.45%	2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47	-0.10	0.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元）	43,715,192.59	74,015,594.75	80,664,192.59	110,964,594.7
股东权益合计	28,206,623.84	52,342,334.65	65,151,623.84	89,287,334.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02	2.25	3.08
资产负债率	35.48%	29.28%	19.23%	19.53%
流动比率	235.99%	339.81%	477.51%	573.31%
速动比率	2.14	3.22	4.56	5.56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按 2018 年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律法规及规则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菲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菲高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菲高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菲高科技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五）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菲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菲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菲高科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菲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菲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菲高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二）菲高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菲高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菲高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估值调整、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任何对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五）菲高科技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六）菲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菲高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八）菲高科技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菲高科技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菲高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菲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

形。

(四)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在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格条件。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中, 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八)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系新增投资者, 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转让公司股份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合法合规。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

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募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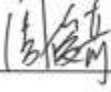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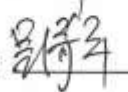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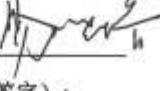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或故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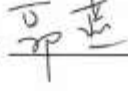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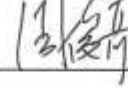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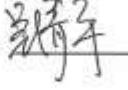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于顺亮： 于平： 李宽门：
梁圣言： 周俊奇： 吴清平：
易晓培：

监事（签字）：

郭燕： 刘辉： 李锐科：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平： 于顺亮： 周俊奇：
吴清平： 易晓培：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新）》
-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004 号《验资报告》
- （九）《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